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是今后五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学院科学、全面、健康、稳步发展，努力提升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行业培训、就业创业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能力与水平，着力增强社会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创建全国领先的一流司法警官院校的行动纲领。本规划根据国家、四川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司法职业教育资源配置需求，立足学院实际而制定。

一、发展基础和规划背景

（一）“十二五”时期取得的发展成就。

1. 党建思政工作融入新常态。扎实开展“创先争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大幅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省司法厅十二项规定，严格落实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干部队伍主动适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新常态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创新党员培养、发展、教育机制，共发展师生党员 1243 名。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地落实，五年来没有发生违法及重大违规、违纪事件。

2. 体制机制创新实现新突破。成功创建四川省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司法部藏汉双语培训基地挂牌成立；牵头组建四川司法职业教育基地（金盾学院），建成实习实训基地 73 个，成员单位已覆盖全省大部分司法行政机关；发起成立四川安防职教联盟，吸收成员单位 48 家；顺利启动四川律师学院筹建工作；学院 2011 年被德阳市政府立项为“德阳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单位，2013 年被省政府评为首批“科教兴川”示范基地。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双轨”办学体制全面形成，“政、行、校、企”协同育人格局初步形成，体制机制创新稳步推进，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再度提升。

3. 专业课程建设取得新成效。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停招专业 4 个、新建专业 4 个，形成以刑事执行、法律事务、安全防范 3 个重点专业为龙头的 10 个学历教育专业；完成教育部、财政部“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专业 2 个、支持实训基地建设专业 1 个、省重点专业 1 个、省“高等教育质量工程”综合改革专业 1 个；与行业合作开发课程 17 门，建成 7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编写教材 52 部，其中 1 门荣获 2014 年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1 门被列为中国高教学会“十二五”高职高

专规划教材；17名教师参加刑事执行和法律文秘专业2个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多名教师获得全国多媒体课件、全国信息化课堂教学等竞赛奖项。专业布局和课程建设更加优化，人才培养目标更加明确，毕业生就业面向更加清晰。

4. **人才培养质量获得新提升。**成功探索出“教学练战一体化”、“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双证书”人才培养机制；坚持警务化学生管理模式，扎实开展军训工作和国防教育活动，被省军区、省教育厅评定为“四川省学生军事训练基地”，取得四川省学生军事训练承训资格；开展“服务春运”“红色之旅”“三下乡”“西部计划”等品牌社会实践活动，打造大学生艺术节、队列会操、四点半课堂等一批警务特色浓郁的文化活动，学生获得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文艺晚会、运动会等集体和个人奖项百余个，28名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广泛开展校际合作，扎实做好跨校“专升本”和自学考试助考工作，五年共计202名学生通过“专升本”考试升入合作本科院校、1200余名学生报名参加合作本科院校自学考试；充分发挥“奖助勤贷补”的激励、引导、帮助作用，五年累计向6275人次发放国家奖助学金1980万元、向2700余人次发放校内“奖助勤”资金250余万元、为1526人次办理生源地贷款近1000万元。

5. **招生就业工作开创新局面。**超额完成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规模从2010年的1120人增至2015年的1300人；2013年开始实施单独招生试点工作，单招专业增至8个；普招范围扩大至

贵州、陕西、福建、广西、青海、内蒙等 11 个省市自治区。主动联系协调就业单位提供岗位，搭建就业“直通车”；鼓励毕业生通过应征入伍、到西部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就业；积极开展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成立“自主创业帮扶基金”和“创业帮扶技术指导小组”；连续多年投入资金引进社会培训机构为毕业生举办公务员考前培训，加大“双困生”和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十二五”时期，共培养输送毕业生 6494 名，较“十一五”增加 1500 余人，就业率均保持在 90%以上。

6. 科学研究工作取得新业绩。主动融入“法治四川”和“平安四川”建设大局，充分发挥专业和智力优势，积极参与“法律七进”、“治蜀兴川”及“法治藏区，你我同行”等活动，先后参与完成《四川省“法律七进”宣传大纲》《四川法治蓝皮书》和《四川省依法治省考核指标体系》等重大课题研究任务。“十二五”期间，学院获得包括“四川省法学研究先进集体、四川省第二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一等奖”在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 24 项；教师参与各级各类学会、协会共计 12 个，提任理事 4 人、副主任委员以上 4 人；共完成科研成果 377 项（省部级项目 75 项），其中发表专业论文 495 篇（核心期刊 68 篇）。

7. 在职培训工作跨上新台阶。主动对接行业、社会队伍建设需求，积极开展现场教学、实景教学、小班教学等教学改革，引进香港惩教署“低伤害武力使用”等先进的培训课程，成功创

建司法部藏汉双语培训基地，继续教育培训能力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承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80 余期，培训人数 16000 余人次，年均超过 3000 人次，较“十一五”时期翻了一番。培训服务面向已从司法行政行业逐步拓展到整个政法系统；培训项目已从监狱戒毒工作拓展到司法行政、公安、法院、检察、企业等多项业务范围；培训覆盖已从四川拓展到青海、西藏、甘肃等多个省区。

8. 师资队伍建设迈出新步伐。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对高学历、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建立健全干部选拔、培养、评估、激励机制，扎实搞好师德师风建设，40 余名教师获得各级各类表彰；投入经费 200 余万元，累计送培 1100 余人次参加进修、专业培训或学术交流活动；建立健全“人才双向交流”和“访问学者”制度，安排 66 名教师到行业一线实践锻炼，从 27 个监所分批遴选 30 名“访问学者”到校访学，聘请校外兼职兼课教师 138 人。截至“十二五”末，学院共有教职工 237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5 人，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06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8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 66 人、本科学历 108 人。与“十一五”时期相比，师资队伍结构层次更加优化，能力素质明显提升。

9. 服务经济社会做出新贡献。2013 年派出 3 支救援突击队赴芦山“4.20”地震灾区抗震救灾，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省司法厅记集体二等功；

五年累计派出 4000 余名学生参与重庆、成都春运安保执勤任务；连续三年开展以乡镇（社区、街道）基层干部、下岗职工、农民工和安防从业人员等为对象的实务技能培训，7200 余人参训受益；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工程，逐年扩大少数民族地区学生录取比例，投入人力、物力和经费百万余元，先后开展对甘孜州新龙县、甘孜职业技术学校、阿坝威州民族师范学校、中江县继光镇中心学校、中江县集凤镇等多地多个援建扶贫项目。

10. 办学基本条件得到新改善。完成学院《章程》建设，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民主管理的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财政保障体制全面理顺，生均经费逐年提高，办学压力得以缓解；累计完成投资 4000 余万元，新建综合大楼、对外学术交流中心、南北校区下穿人行通道、地下实弹射击场等，新增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图书藏量增至 35.97 万册、电子图书量增至 23TB；建成内部 OA 办公系统，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后勤服务项目全部实现外包，后勤管理进一步规范，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1. 基础设施建设亟待改善。学院占地面积十分狭小，随着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规模的不断增大，校园面积不足已成为制约学院进一步建设发展的瓶颈问题，亟须通过实施迁扩建改善办学条件。

2. 办学层次亟待提高。全国 20 所司法警官院校 17 所是专科办学层次，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逐年提高的学历要求与行业院校多为专科办学层次的矛盾日益突出，加之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对高

学历人才需求的逐年增大，专科司法警官院校毕业生的就业面向更加狭窄，亟待提升办学层次。

3. 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学院师资队伍编制较少、结构不尽合理，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数较少，缺乏高水平的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师队伍的实践教学水平、科研能力、教育信息化运用能力还不强，“双师型”教师队伍不足。

4. 服务能力亟待提升。作为行业院校，距离成为行业的理论研究基地和智囊，成为行业标准制定和重要项目建设论证的重要参与者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有的方面甚至还没有破题，行业向心力和关注度还远远不够。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党和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为学院发展培育了良好土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招考制度改革，强化自主招生；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内部治理结构。2014年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作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把职业教育办好做大，形成多元化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提升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强化大国工匠后备人才培养。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被列为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为职业教育的发展营造了良好

环境、提供了强力支撑、指明了发展方向，职业教育已经迎来空前发展机遇，步入历史上最好发展时期。

2. 司法体制改革的纵深推进，为学院发展搭建了大好平台。

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重大决定》和《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要“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进一步改革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加大警察院校毕业生入警比例”。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上升到了法规层面，确立了常态化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训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专门队伍“三化”建设、建立警察招录便捷机制和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的战略决策，与司法警官院校培养法治人才、教育培训干部的主要职能高度契合，为司法警官院校全面融入司法体制改革、有力促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创造和提供优质的司法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加快自身改革建设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和大好平台。

3. 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为学院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德阳是全国高职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也是全国首个“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示范市”。2011年，学院被德阳市政府立项为“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单位，牵头负责“德阳职教服务区域社会管理创新示范工程”。2015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又明确指出：“四川依托成（都）德

（阳）绵（阳）地区，开展先行先试”，德阳已迎来高职教育综合改革发展的最佳战略机遇期。学院作为管理服务类院校，主要服务社会治理建设，在高职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区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迫切需要，为学院未来建设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4. 教育资源分配的格局调整，为学院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目前，高职教育内部竞争日趋激烈，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投入逐步向重点院校倾斜，创建全国优质高职院校成为新一轮竞争重点。同时，部分本科院校向应用型本科转型发展，加之民办高校的迅速崛起，一定程度上挤压了行业高职院校的发展空间。“十三五”时期，是学院规模发展与内涵提升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不仅面临着上述问题，还面临着行业人才需求总量相对较小、毕业生就业压力日趋增大和办学层次较低、行业队伍建设学历要求逐年提高的主要矛盾，为学院创建全国一流司法警官院校、全面健康稳步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发展思路和主要指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依法

治校、从严治警、严谨治学为基本要求，以服务司法行政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基准导向，以改革创新发展为根本动力，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不断推进以师生为主体、以教学为中心的各项事业科学、全面、健康、稳步发展，切实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努力使学院在省内高职院校中独具特色、在全国司法警官院校中走在前列。

（二）总体目标。

通过五年建设发展，使学院的办学定位更加精准，专业特色更加鲜明，培训品牌基本形成，科研水平大幅提高，师资队伍更加优化，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办学层次不断提升，行业优势全面凸显，服务能力继续增强，办学实力总体领先，基本实现“一二三四五”的建设发展目标。即：一是建成全国领先的一流司法警官院校；二是完成整体迁扩建和教学质量提升“两项工程”；三是抓好教育信息化、校园文化、干部队伍“三项建设”；四是建好金盾学院、安防职教联盟、藏汉双语培训基地、四川律师学院“四个平台”；五是建成人文、法治、活力、智慧、美丽“五个校园”。

（三）发展思路。

牢牢把握“政治建校、警魂塑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的办学理念，紧紧围绕“立足司法行政，面向政法系统，服务社会治理”的办学定位，扎实践行“忠诚尚法、重能强警”的八字校训，始终坚持“学历教育做精做优做特色、继续教育做大做强做

品牌”的发展定位，不断强化“四个紧紧依靠”，坚持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之路，努力办好行业和社会满意的司法职业教育。

（四）主要指标。

1. 办学条件：力争完成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筑总面积争取达到 12.4 万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面积 6.5 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 3.1 万平方米、辅助用房 2.8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5000 万元；图书藏量增至 40 万册、电子图书量增至 25TB；力争升格本科院校工作有所突破。

2. 人才培养：年均招生规模保持在 1200 人左右，在校生成数稳定在 4000 人左右；年均在职培训规模保持 5000 人次以上；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总体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通过学院助学的应届毕业生获得本科学历比例达到 40%。

3. 师资队伍：专任教师总数达到 150 名，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达到 50%、具有双师素质的达到 80%、副高级以上职称比例达到 30%；加大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培养院级教学名师 10 名；建立外聘教师、专家学者 2 个师资库，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学时比例达到 50%；争取副巡视员职数 1 名，系统内交流干部 3 至 5 人，接收一线实务部门“访问学者” 30 人；学生管理一线专职队伍师生比达到 1:200。

4. 专业课程：新增非国控专业 2 至 4 个，新创建 1 至 2 个专业群，积极探索专业升本；新增 10 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建

设 2 至 4 个优质课程群，完成自编讲义 10 门以上，主持编写省部级教材 5 门以上，统编或参与自编教材 30 门以上。

5. 内涵建设：积极落实“创新发展”和“管理水平提升”两个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建成仿真实训中心 1 个，建成生产性实训基地 1 个；加强四川司法职业教育基地（金盾学院）和安防职教联盟建设，吸纳 5 至 10 家行业协会或优质企业参与安防职教联盟；加强司法部藏汉双语培训基地建设，着力打造藏汉双语培训品牌；新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5 至 8 个，总数控制在 80 个左右，建成“教学练战一体化”示范基地 3 至 5 个。

6. 科研培训与社会服务：积极搭建科研平台，组建和孵化科研团队 1 至 2 个；提升科研课题级别，减少一般性科研课题数量，完成科研课题 240 项，立项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80 项；建成四川律师学院，完成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申请认定，扩大继续教育规模、提升培训质量；根据上级统一安排，投入一定人力、物力、财力，广泛开展“法律七进”、“七五普法”、精准扶贫、法律援助及咨询等工作。

7.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建设完善云计算基础平台，加强智能传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一卡通、智能门禁、智能监控等物联网智能应用；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构建高效实用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和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完善统一数据交换平台，建立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数据形成、数据源、数据共享“三个体

系”；充分融合行业信息资源，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进一步完善安全保护体系，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提升信息化服务支撑能力和决策支持能力。

8. 对外交流与合作：每年争取1至2个出国（境）学习培训指标；新增跨校“专升本”合作院校1至2所；争取与3至5所院校或教育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与相关院校联办相关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

三、主要任务

（一）突出“三个坚持”，切实规范内部管控运行。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方针，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五项建设”；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校、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领导体制；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理顺学术治理结构；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健全和执行党务、院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2. 坚持依法治校。围绕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构建和现代治理能力提升，结合学院《章程》，全面开展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着力完善章程配套制度、落实机制及内部管控制度体系，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党政管理运行体制；建立健全办

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决策议事规则和法律顾问制度，坚决把学院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维护学院、学生、教师和举办者的权益，努力构建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依法治校良序；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教职员工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

3. 坚持从严治党。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明晰政治责任要求；建立党性法纪、案例警示、典型激励、廉洁从教“四项教育”体系，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大力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清风浩气；探索建立集巡视督查、审计监督、考核考察、专项检查、举报受理、个人事项报告为一体的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与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执行政治纪律、遵守政治规矩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监督执纪，坚持以“两个一查到底”的决心和“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害群之马”。

（二）完善“三项机制”，着力打造过硬师资队伍。

1. 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选拔任用干部，坚持提拔处级干部基层工作经历，坚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高职称、高学历、高素质干部；围绕优

化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模式，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高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执行力，打造一支专家型、开拓型、实干型的过硬干部教师队伍。

2. 完善成长发展机制。认真落实五年一周期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专业技能、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实施名师带动战略，重点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建设优秀教学团队；注重人才梯队建设，改进年轻干部选拔培养机制，推进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创造条件让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做到选苗先育苗、破格不出格；加强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水平，打造一支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3. 完善激励奖惩机制。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建立健全正激励和负激励并重、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充分体现“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多维激励机制；制定教职工岗位分类管理办法，建立数据化、流程化、标准化、制度化的教职工考核体系，加大评价考核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在考核、晋升、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等方面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三）创新“三种模式”，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创新教育管理模式。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书育人全过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和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模式，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导师制，加大军训和国防教育力度，争创“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构建多样化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切实站稳守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建立健全警务化、小班化、扁平化、精细化的“四化”学生管理模式，完善大队、中队、区队“三级”管理体系，加强学管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教师进课堂、进宿舍、进食堂“三进”活动，探索建立教师与学生“一对一”“一对几”结对管理机制，切实发挥管理育人新作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开展心理辅导与疏导，努力提高对学生心理危机的预警和干预能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加大人文校园建设力度，创作一首校歌、拍摄一部校园宣传片、创办一份校报，结合新校区的规划设计，进一步挖掘提炼独具学院特色的核心文化，以文化人；以各级团组织、学生社团等为阵地，创新开展一系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学生文体活动，营造健康阳光、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育人氛围。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认真总结“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经验，争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认定，推进落实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行业发展需求，制订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调整方案；加强特色专业和专业群建设，把

司法类国控专业用好用活；全面推进课程体系建设，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与培养目标定位相适应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专业教育核心课程”；加强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空中课堂”“翻转课堂”“仿真实训室”等教学方式改革，进一步开放共享教学资源，开发并完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着力提升教师的信息化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养学生信息化环境下的学习能力；探索与相关高校联办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教育，提升学生学历层次和就业竞争力；强化日常教学管理，规范教师教研活动，细化教学环节，构建统一、规范、标准的教学管理体系；深入开展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建立“质量评价与监控系统”，完善“五纵五横一平台”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学生评价教师、群众评价领导、社会评价学院的多维质量监测评价机制。

3. 创新招生就业模式。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广泛宣传 and 展示学院办学特色与优势，确保学院生源稳定；积极配合推动“警察招录便捷机制”的早日建成运行，加大与省内外各级政法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定向招聘、优先招考等政策扶持，提高毕业生在政法系统就业的数量和质量；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探索建立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健全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发挥就业状况对专业设置、教育教学改革等的反馈引导作用。

（四）提升“三个能力”，努力增强服务保障水平。

1. **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坚持“打造一支好的科研队伍、建立一套好的科研制度、产出一批好的科研成果”的“三个一”科研工作思路，努力发挥行业理论研究基地作用，加大对行业应用理论研究和高职教育教学研究力度，推进“行业智库”建设，努力把科研水平提升到司法行政领域和司法职业教育的最前沿；建立“研究中心”和“科研扶持基金”，完善科研管理规范机制和科研奖励激励机制，助力科研成果的快速产出和在教育教学工作及行业中的转化应用，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切实让科研成果服务于学院内涵建设、服务于司法职业教育发展、服务于司法行政领域的理论和实践。

2. **提升继续教育能力。**坚持“做大做强做品牌”的培训定位，进一步加强司法部藏汉双语培训基地建设，制定藏汉双语培训标准和课程体系，引进藏文信息处理系统，建立藏语语音实训室，多方引进藏汉双语师资力量，切实提升藏汉双语培训的软硬件实力，努力打造全国藏汉双语培训的特色品牌；整合资源、内外并进，主动挖潜行业内外培训需求，引进优势培训资源和培训项目，不断扩大在职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加强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办好四川律师学院，努力形成以司法行政系统培训为基础、以律师培训为辅助、以藏汉双语培训为特色、不断拓展社会其他培训项目的工作格局。

3. **提升后勤保障能力。**按照“整体搬迁、总体规划、分步

设施、分期建设”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审批立项进度，以“厅市共建”模式稳妥推进迁扩建工程；建立统一、协调、高效、优质的大后勤服务机制，全面实行后勤保障与服务社会化，推动学院家属区物业服务社区化；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打造智慧校园，加强信息化在教育教学、决策指挥、服务支撑、安全防护、运维保障等方面的体系建设，依托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教育教学、科研培训、干部人事、学生管理、行政后勤等资源共享和智能服务，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的能力水平；加强预决算管理，完善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制度，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财政政策，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建立节约激励机制，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相结合，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细化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切实发挥资产效益，服务学院发展；加强学院安全综合管理，完善齐抓共管协同负责的安全工作机制，健全安全教育体系，加大安全经费投入，狠抓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处突演练，坚决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着力打造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思想保障。

紧紧抓住“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

看齐意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司法职业教育的办学规律和统一要求，始终突出师生主体地位，围绕学生毕业“干什么”和“能干什么”这一主线，以教学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紧贴行业 and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加大规划的宣传学习力度，坚持把学院发展与师生个人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提高师生对学院改革建设发展的认同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真正教育引导全院师生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培养合格人才、创建全国一流司法警官院校的战略目标上来。

（二）铸牢组织保障。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抓好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基层党支部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班子驾驭全局和处置急、难、险、重问题的能力，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稳步推进内部机构的调整与改革，使机构设置更加适应内部高效运转的需要，更加适应学院改革建设发展的需要；成立学院“十三五”规划与实施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规划的编制、调整、推进、落实、督促和检查等工作，为规划的落地落实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强化监督保障。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将规划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到各部门，

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制定重点目标任务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并与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教育规划有机结合，保障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建立贯彻落实规划的考核、反馈、动态管理和奖罚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依据，纳入各部门、各岗位考核范围，开展实时监测和中期评估，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定期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师生、家长、上级、社会、媒体等各方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